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清查各級合作社實施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09130003000 號函發布廢止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健全合作組織，對於成立登記已逾半年，而社務業務不正常或已停止活動之合作社，每年派員實地調查一次。

二、經本局清查後，除社務業務正常者外，其餘分別依左列各款處理。

- (一) 核准成立已滿六個月，尚未開業者，限於清查後六個月內開始業務，逾期即撤銷其成立登記，並由合作社自行清理。
- (二) 停止業務活動逾一年者，限於清查後六個月內，開展業務，逾期尚無法開展業務者，予以命令解散，兼限期依法辦理清算手續。
- (三) 綜合性合作社，僅經營一種業務者，應輔導其擴展業務範圍。
- (四) 合作社經營非章程規定之業務者，應予糾正，並輔導於清查後六個月內，依照章程規定，改進業務，逾期視其情節輕重，普例予以改組或解散。
- (五) 專營合作社所主營之業務，與社名不符者，應輔導按其業務性質，更改社名，並辦理變更登記。
- (六) 違背合作法令或合作社章程規定事項者，分別予以輔導改進或糾正。
- (七) 發現違法舞弊或內部有重大糾紛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限期調整或解散。

三、力行、軍眷及義胞等合作社，由本局會同有關輔導機關，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處理之。

四、凡在本市行政管轄區域內，發現未經登記而用合作社名稱者，應查明另案處理。

五、本局清查人員應詳實查填查報告表（附式一），清查結果彙報表（附式二）略，暨清查結果一覽表（附式三）略，並蒐集個案資料。

六、凡經命令解散之合作社，限於三個月內，依法辦理清算登記，逾期註銷其登記並追究責任。

七、凡經撤銷或註銷成立登記，及命令解散之合作社，除分別函知外，並公告之。

八、本實施事項，於合作農場準用之，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。

